

## 集贸市场代开发票管理中的问题及影响

北京外国语大学 王仁成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些年来,随着各项改革的进行,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台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在增加财政收入、减少或避免税金流失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许多问题。本文就集贸市场代开普通发票中存在的问题谈一点看法。

为保证集贸市场的商家正常经营,满足消费者购物索取发票的需要,大部分集贸市场都设立了申请填开零份专用发票代开窗口(简称“代开发票处”)。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凡在集贸市场内经营并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摊位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方可向集贸市场发票代开窗口申请填开零份专用发票。

但由于各种原因,在实际代开发票过程中,有关人员并没有严格按照这些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从而出现了不少问题:不管索要发票人是否真正在集贸市场买过物品,也不管客户在集贸市场买了什么、单价是多少,只要交了税款,就可以得到自己需要的发票。这种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商家对外销售所需发票等事宜,也增加了财政收入,但由此也产生了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商家售货、税务部门代开发票,从发票上看,购销关系已发生变化。**

按照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普通商业发票是一种含税价格商事凭证,应记录购销双方名称、经济交易数量、金额等。但从集贸市场代开发票处取得的发票看,不管消费者买的是哪一家的商品,发票上的收款人单位公章永远是×××税务局。因此,从发票上看,分不清税务局公章是商家收款章还是代开发票章,从而也无法判断谁是真正的商家。一旦货物发生质量等问题,消费者很难找到商家售货人,这不利于消费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商家售货、税务部门代开发票,使得纳税性质相应发生变化。**

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对各类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内外从事生产经营领取营业执照、摊位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者取得的定期或临时一次性经营收入,一律按4.6%(含4%增值税、0.6%个人所得税)的综合征收率征收税款。从集贸市场代开发票处的通知看,代开发票中

除了商品价款外,还包括了4%的增值税、0.67%的个人所得税和0.5元的发票成本。

增值税、所得税本应由商家(经营者)交纳,而目前的商家售货、税务部门代开发票实际上已演变为:商家售出货物时,按所售货物的数量、单价计算收取货款;如果消费者需要正式发票到单位报销,则需要到税务部门开票处补交税款,索取正式发票。这样,就形成了“谁要发票谁交税”的不合理现象。增值税、所得税实际上变成了消费者的税,纳税成了与商家没有关系的事情。

**3. 商家售货、税务部门代开发票,给不法分子作案提供了方便。**

由于集贸市场内商家众多,在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过程中,不经过认真的证件检查很难正确区分索取发票的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

在实际操作上,大部分商家任由消费者直接向代开发票处提供发票内容和金额并索取发票。因此,经常出现代开发票处只管开票而不管索取发票的人购买过何种货物、购货价款是多少,也不管索取发票的人是否真正在本集贸市场内购买过货物,只要上交了税款,就可以得到自己需要的发票。对那些存心想弄假发票并且可以到单位报销的人来讲,到代开发票处开发票和从车站、码头兜售假发票的人手中买假发票没有什么两样,只是以交税名义买到的发票更易迷惑人。但无论是哪种方式,都会损害单位的利益。

**4. 商家售货、税务部门代开发票,从财务角度很难讲通。**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发票作为反映商品交易情况的原始凭证,是会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的重要依据。因此,原始凭证(发票)应全面、真实地反映购销双方的经济业务,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纳税是商家和税务部门的事情,购货、付款、开发票是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事情,理应是商家谁售货谁开发票,不应仅仅因为税收问题改变三者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述情况,建议有关部门在对代开发票处加强管理的同时,还应在发票的票面设计上进行改革,增加新的发票内容。通过这些举措,使代开出去的发票能够正确、全面地反映购销双方的名称及交易数量、金额等内容,使这一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

